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晟发（南靖）贸易有限公司原分别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2015年7月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其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在其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时发生，上市公司将其转让给控股股东时已全额收回。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